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小碧女士及鄭美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以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於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期間發生：

- (a) 於2017年3月24日，向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繳足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從而按面值轉讓該1股股份予鴻盛。同日，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0,999,999股及29,000,000股繳足股份。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向卓遠轉讓合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2017年12月13日，為結清現有股東於[編纂]前按比例提供的19.6百萬港元的未償股東貸款，以擴充資本方式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2018年〔●〕，股東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撥充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於通過上述減少股本的決議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登記總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2.00
-------------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	----------------	------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股份	<u>[編纂]</u>
-------------	-----------------	-------------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	----	-------------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惟並無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1.00港元，分為100,000,100股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以及[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待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待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待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於[編纂]或前後釐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各於[編纂]可能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
 - (1)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及[編纂]，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2)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上述減少股本的決議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登記總冊的股東（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4) 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A)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由於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在適宜的情況下就購股權計劃作出相關

修訂，惟該修訂不屬重大除外)；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以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提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前提是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C)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出下列的總和：

(i)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以下第(6)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的總和，

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A)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繼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7) 擴大上文第(5)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將本公司可根據上文第(6)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但不包括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

於2016年1月28日，合盛的已發行股本從10,000港元增至5.0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15日，合盛的已發行股本從5.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20.2百萬港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E.公司重組」以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D.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是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根據待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繼續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或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可以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支付。購回時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之時本公司的利潤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或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c) 買賣限制

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相關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其於尤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於各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如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係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E.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重組」一節。

F.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與將劉永強於合盛的14,359,750股股份轉讓予卓遠有關的轉讓文據；
- (b) 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與將劉永成於合盛的5,865,250股股份轉讓予卓遠有關的轉讓文據；
- (c) 桐林天然氣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桐林天然氣於桐興的全部權益於2015年10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tl-cng.com	桐林天然氣	2020年3月25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桐林天然氣為以下註冊商標的使用者，本集團獲准使用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中國	桐林天然氣	35	15465671	自2016年2月28日 起計10年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

G.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永強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劉永成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劉永強先生(i)於鴻盛直接擁有100%權益，從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及(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由於是與劉永成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劉永成先生(i)於永盛直接擁有100%權益，從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及(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由於是與劉永強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鴻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永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劉永強先生(i)於鴻盛直接擁有100%權益，從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及(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由於是與劉永成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劉永成先生(i)於永盛直接擁有100%權益，從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及(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由於是與劉永強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編纂]開始生效，任何一方可在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於期限屆滿前終止該等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根據彼等

各自的委任函，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彼等的任命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285,000元及人民幣282,000元。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51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4. 個人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附錄下文「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下文「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售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下文「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本附錄下文「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及
- (h)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待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以下概要不構成，或擬屬於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就本段而言，「**董事會**」指董事的董事會或為實施購股權計劃而指定的委員會；「**參與者**」指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師）；「**承授人**」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情況許可）任何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人代表。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在根據及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貢獻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受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股份數目及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就該等購股權釐定的認購價；
- (c) 在下文第(14)及(15)段的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合適及公平調整；及
- (d) 就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4. 授予購股權

在根據及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涉及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該要約須指明授予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持有之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且經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可包括按各別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未施加）的其他條款。

在本公司獲知內幕資料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予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在緊接下述兩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召開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得授予購股權的期間須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5.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時可憑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予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不足五個交易日期間內擬授予任何購股權，則[編纂]的股份的新發行價須用作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7.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予時憑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但不得超過自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現行購股權計劃於自滿足下述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a) 在[編纂]前，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若相關，包括在[編纂]（代[編纂]行事及代表[編纂]）放棄任何條件之後及未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
- (d)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編纂]。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得指定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9. 配發股份隨附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應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承授人名字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前，承授人無投票權或無權參與就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10.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僅於：

-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任何原因不再參與，以下原因除外(1)身故或(2)下文第(11)(f)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則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繼續行使，惟董事會可另行決定購股權行使的範圍及相關期間。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未必為董事）終止受僱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在職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終止日期後的較長期間；
- (b) 如承授人於其購股權全數行使前身故及無存在下文第(11)(f)段與承授人相關的終止受僱情況，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供應商、客戶、諮詢師、顧問、股東或任

何證券持有人，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至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自願收購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聯繫或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接管及其他（根據下文第(10)(e)段安排計劃之方式除外）及該收購於相關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應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發出相關通知，則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應由本公司發出通知；
- (e)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並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及承授人可在其後（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者倘本公司須發出相關通知，則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應由本公司發出通知；
- (f) 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時）批准一項決議案自動清盤本公司，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知當日或發出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其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內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g)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上文第10(e)段預期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以召開大會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第10(b)段項下准許的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

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及有關股份須在所有方面符合該妥協或安排。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相關法院的條款或該相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並隨即可予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概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承擔的任何虧損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綜上所述，購股權將於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及

- (h) 倘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至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0)段提述的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之日期；
- (c) 在協議計劃（如上文第(10)(e)段提述）生效後，上文第(10)(e)段提述的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

- (d) 在上文第(10)(f)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之日期；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妥協、就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倘董事會釐定）僱主據此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相關實體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或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不再是參與者之日期；
- (g)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妥協，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決定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 (h)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曾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責任或條文（第(8)段所載條文除外）或未能履行及遵守任何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所載的條款、條件、約束及／或限制之日；
- (i) 承授人（如屬法團）似乎無法償還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還債務、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之日；
- (j) 若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則於該成員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日期；及
- (k)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上文第(10)(a)或(b)段所述情況除外，承授人因故不再是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日期。

將僱傭或聘用或關係從本集團內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內的另一家成員公司，不被視為僱傭、聘用或關係的終止。

12. 註銷購股權

倘若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且可向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在下文第(13)段訂明的限額範圍內授予並在其他方面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

13.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且就此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適用）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限額**」）；
- (b)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且就此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適用）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編纂]股股份。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c)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前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釐定前述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購股權（且就此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適用）（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與為尋求其批准而召開的會議有關的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在前述為尋求該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 (e)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

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須另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該參與者身份以及已經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4)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第(13)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及
- (g)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據此，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有充足的法定而未獲發行的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作為交易對價的發行股份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ii)認購價；及／或(iii)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iv)上文第(13)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及／或(v)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5.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15)(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並無訂明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動，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15)(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7.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前述詞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2)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

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編纂]。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I.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2.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就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為[編纂]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編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其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b) 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獲取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的人士，倘其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交易、專業或商業，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利得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c)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對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印花稅。此外，現時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d) 遺產稅

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e)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訂立契約，並表示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或使該等公司獲得彌償：[編纂]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所得，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各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索償，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表示同意及承諾，將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i)重組；(ii)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彼等的與於[編纂]或之前所發生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i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營運地區發生的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行為；(iv)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的未遵守主供應協議條款的所有行為或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主供應協議條款的其他行為有關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申索、

付款、損害賠償、結算、負債、成本、費用及支出；(v)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不符合與我們於十號路、南環路及沙洪路的已批租土地有關的產權缺陷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申索、付款、損害賠償、結算、負債、成本、費用及支出；及(v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未能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而招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罰款及處罰而產生或招致的所有金額、支出、費用、索求、申索、損失、虧損、訴訟費、收費、負債、罰款、罰金、決議及開支或遭受的溢利或利益損失或喪失其他商業優勢隨時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或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使該等公司獲得彌償。

然而，若屬下列情況，控股股東依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不包括有關稅項責任和稅項申索，且不對有關稅項責任和稅項申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止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賬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戶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了規定；
- (ii) 若有關責任由於[編纂]後生效但具追訴力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以及中國稅務局）對前述的詮釋或實踐的任何變動所引發或引致，或若有關債務由於[編纂]後生效但具追訴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所致或因其增加而增加；
- (iii) 有關責任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會計期間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若非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不論何時發生的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共同引致有關債務），有關債務將不會存在，則除外，且該等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包括下列情況下作出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
 - (1) 於[編纂]或之前在常規的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或處置資本資產的常規過程中；或

- (2) 依據彌償契據的當日或之前創設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依據本文件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作出；
- (iv) 若有關責任由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並且本集團無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就有關責任的履行賠償該人士；或
- (v) 若上段(i)所指經審計賬戶對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控股股東須就有關責任承擔的責任款項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f) 諮詢專業顧問

若[編纂]的有意[編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由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5.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以全部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除現金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均並無受限於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使之受限於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管理股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均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也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交易許可；
- (c) 本公司無任何未清繳可轉換債務證券；
- (d) 本文件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止；
- (e) 董事獲告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本公司採用中文簡稱（僅供識別）；
- (f)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當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及
- (h) 我們的[編纂]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編纂]保存，而我們的[編纂]則由[編纂]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和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於遞交予[編纂]登記，且毋須遞交予開曼群島。

6. 專家資格

下列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許可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方達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均已對發行本文件（含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法律備忘錄（視情況而定））及於其各自名稱出現所在表格與上下文中提述其名稱給予許可且並無撤銷其許可。上述指明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認購或指派若干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據法律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已就或擬就本文件中描述的[編纂]和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初步開支

預計本公司的初步開支約為4,300美元，並應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效力

倘為履行本文件作出相關申請，則本文件須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的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第44A和44B節的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

須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